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支持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支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增组通〔2019〕52号)。

二、适用对象

申报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增城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团队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具备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拥有国家或省科协授予“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牌匾的国家级或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三）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经费支持标准

（一）建站经费资助。

对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150万元建站经费资助(如果已享受省级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则需减除此部分资助经费)；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100万元建站经费资助。

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建站成功后进行第一次评估，合格后拨付50％;工作站运行一年后，进行第二次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的50％。

（二）个人贡献奖励。

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中的院士、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才，根据其奖励年度个人收入（个人收入是指，除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外的其他全部个人收入）对本区经济贡献（即本办法规定的个人收入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的增城区财政留成部分，计算金额时按百留整）50%的标准给予奖励。

奖励从人才到增城工作的第2年开始，连续奖励5年，每年发放1次。5年奖励总额的上限为：院士300万/人，其他人才50万/人。每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每年获得奖励的人才名额不超过7名。若申请时已经建站的，则从申报成功后第2年开始发放奖励。

（三）人才公寓。

 在院士专家工作站挂牌期间，为每个院士专家团队安排一套人才公寓，最高150平方米，免租入住，由院士专家团队使用。人才公寓房源、装修和维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安排和管理，其余事项由企业和院士专家工作站自理。

四、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一）《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支持经费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企业提供）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复印件）

（三）国家或省科协建立“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文件。（复印件）

（四）国家或省科协颁发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团队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学历、学位、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院士承诺书。（复印件）

（七）项目计划书。

五、申报流程

（一）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送至受理单位，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初审。

增城区科学技术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过程中提出需要修正或补充的事项，直接通知申报单位修改。

1. 复审。由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审议初审通过名单。

（四）公示。复审通过名单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备案。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最终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拨付。由增城区科学技术协会与合格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政策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受理时间

常年受理，受理邮箱：zckxkpb@gz.gov.cn，受理地址：增城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技普及部（增城区荔城街西园路23号4楼）。

七、有关说明

（一）申报单位需如实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获得经费支持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申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二）资助经费须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原则上至少50%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支出，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科研业务费，剩余经费对项目支出科目及比例不设限制。

（三）本办法发布之前成功建站但未享受本区资助的，适用本申报指南。院士专家工作站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建站的，不再给予建站经费资助。

（四）根据《广东省科协关于落实“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的通知》（粤科协学〔2020〕4 号）规定，被撤站和摘牌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支持和奖励政策。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支持经费申报书

附件

编

 编号：

广州市增城区院士专家工作站

建设支持经费申报书

**建站单位名称：**

**合作建站院士：**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起止年限： 年 月 到 年 月**

|  |
| --- |
| 一、建站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二、合作院士情况（如有多名院士可另行加行） |
| 院士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  |
| 院士资质 |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外籍院士： | 专业领域 |  |
| 工作单位 | □在职（单位名称）□退休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三、工作站研发团队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院士专家工作站目标及工作任务 |
|  |
| 五、计划进度及阶段成果 |
| 起止时间 | 阶段任务及目标 | 阶段成果（请尽量量化，作为阶段性评估考核指标）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六、中期评估指标 |
|  |
| 七、建站资助经费指出预算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说明： |
| 八、企业承诺书 |
|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 主要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增城区科协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